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姵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張阿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姵瑜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陳姵瑜（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公布施行後，復歷經修正施行，惟因被告僅就科刑上訴，故不贅述上開罪名之新舊法比較，僅說明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坦承不諱，現已與告訴人黎孝萱、彼睞·阿亥達成調解，請法

院從輕量刑，並給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含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6條前段及第47條前段原分別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第46條第1項及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開規定乃新增刑法本身所無之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首及自白減刑規定，本應逕予適用，且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關於被告自首及自白詐欺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及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警卷第5至11頁，偵7318卷第93至97頁，原審卷第240、245頁，本院卷第108頁），且業於原審時，自動繳回二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元，亦有原審法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犯罪所得通知單）、114年贓款字第6號收據在卷（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可參，是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3、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則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告訴人彼睞·阿亥係於113年8月31日始向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報案並製作筆錄，然被告係於告訴人彼睞·阿亥報警前，即先於113年8月28日17時3分許，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警員坦承該次犯行，有被告及告訴人彼睞·阿亥之警詢筆錄、相關報案資料（見警卷第7至9、43至51、205至20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查悉該次犯罪事實前，即自首該次犯行，並已於原審自動繳回該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經核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減免事由，本院審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彼睞·阿亥收取之款項高達90萬元，影響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非輕，因認不宜逕予免除其刑，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同此認定並予以減輕，並無違誤。

４、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因被告同時具有前開自首及自白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二）就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時，應採「整體適用」原則，就有關「刑罰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檢驗比較結果後整體適用法律，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新、舊洗錢防制法相關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係最高法院依刑事大法庭制度徵詢所得一致見解，而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在案。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比較新舊法結果，擇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就刑罰減輕規定，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

定。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6條之1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且已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犯罪事實一部分則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雖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故，均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致前揭減刑事由，未能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僅需於量刑時，將該等減刑事由列為有利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四、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且二次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並說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減輕其刑外，並審酌刑法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符合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減刑事由，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訊問時除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外，更已與告訴人黎孝萱、彼睞·阿亥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

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告訴人二人亦均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87、114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實屬良好，且已努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因失所附麗，而當然失效，無待贅論。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被告正值壯年，身心狀態健全，竟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分工，遂行其等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行，實際上嚴重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應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根源之一，不僅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且因詐欺犯罪所得之最後去向不明，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核心之真實身分，致使詐欺集團中實際獲取不法所得之核心成員得以持續隱身幕後而保有犯罪所得，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有前述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減輕之事由，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工作狀況、已與告訴人二人成立調解及調解條件履行情形、所從事之分工角色、告訴人二人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因加重詐欺取財罪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是就附表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部分，自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三）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

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得參）。經查，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範圍內，量處上開所示之主刑，已足資懲儆，自無併予科處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俾調和罪與刑，以求充分且不過度。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雖請求給予其緩刑之機會等語，然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得見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期間，除本案外，另犯其他案件，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888號案件審理中）、同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449號案件審理中）、同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尚未確定），以及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尚未確定），可見被告於短時間內反覆參與詐欺集團，且有多起相同性質案件在法院審理中，足見其法治觀念偏差，並非偶發初犯，難認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暫不執行為適當之要件，況若被告所犯本案經本院為緩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前揭案件如於緩刑期間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本院宣告之緩刑將因後案判決宣告刑度是否逾有期徒刑6月，而分別發生應撤銷或得撤銷之效果，故本院宣告緩刑之實益尚屬有限，且本院於量刑時亦已依被告本案犯罪態樣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犯後態度等情，給予輕度之量刑，已然降低被告復歸社會之難度，是本院審酌前情後，認本案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被告此部分所請，並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一	陳姵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原判決宣告刑撤銷。 2、陳姵瑜處有期徒刑10月。
2	二	陳姵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1、原判決宣告刑撤銷。 2、陳姵瑜處有期徒刑5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